

《纽约，我来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纽约，我来了！》

13位ISBN编号：9787544282228

出版时间：2016-7

作者：[美] 弗兰克·迈考特

页数：416

译者：张敏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纽约，我来了！》

内容概要

普利策奖经典杰作《安琪拉的灰烬》第2部

美国销售超150万册，31种语言全球发行

一个新世界正展现在你面前，你面对的，真是自己想要的生活？

这部作品拥有获得成功的所有要素：生机勃勃的叙述、对人类苦难的强烈同情、对人物个性的敏锐直觉，尤其是充满关爱的语言。——《洛杉矶时报》

《安琪拉的灰烬2·就是这儿》一书是美国作家弗兰克·迈考特《安琪拉的灰烬》系列回忆录的第二册，出版于1999年。该书描述了作者十九岁重返纽约后的种种经历，他做过酒店清洁工、打字员，又应征参加了美国联邦军队，之后还在没有高中学历的情况下，半工半读地完成了大学教育，成了一名高中老师。

这期间，他结婚生子，又遭遇了婚姻的失败；他的弟弟们也来到了纽约，开始了各自的新生活；他的母亲安琪拉并没有和旧习难改的父亲重归于好，而是在纽约寡居终老。迈考特用他独有的冷静与幽默，举重若轻地记录了自身及家人的变迁，也反映了这段时期内美国社会的变化和潜藏的问题。

《纽约，我来了！》

作者简介

弗兰克·迈考特（Frank McCourt，1930-2009）

美国著名作家、杰出教师，爱尔兰裔，1997年普利策奖（传记文学类）获得者。主要作品有《安琪拉的灰烬》《纽约，我来了！》《教书匠》等。

迈考特1930年生于纽约，4岁随父母迁回爱尔兰，在贫民窟度过了童年。他13岁辍学，19岁怀揣“美国梦”只身重返纽约，做过勤杂工、打字员，当过兵，后考入大学并在毕业后成了一名教师。他曾荣获美国教育界最高荣誉“全美最佳教师”称号，被誉为“老师中的老师”。1987年退休后开始写作。2009年病逝。

1996年，他的处女作《安琪拉的灰烬》在几乎没有宣传的情况下，靠读者口口相传，登上《纽约时报》畅销书榜第一名，创下在榜长达117周的纪录，且一举包揽普利策奖、全美书评奖、美国年度好书奖等奖项。1999年，《纽约，我来了！》出版。2005年，《教书匠》出版。这三部书合成“安琪拉的灰烬三部曲”，广受好评，正如《纽约时报》所说：“堪称兼具全球影响和人文风格的成长小说杰作！”

《纽约，我来了！》

精彩短评

- 1、新书名有点傻，翻译不联系上下文按书面意思硬译的情况比较多(比如"别答应(dont say yes)"直译成"不要说是"，"我们得满足他们感觉到的需求"之类的)
- 2、贵在真实 没有套路和狗血
- 3、平凡的普通人的故事，是你是我，是身边每一个人。故事里没有鸡血和鸡汤，是不屈从于命运，是找到自己的位置，并且坚持。
- 4、我是想来看看普利策奖得奖作品是啥样子。
- 5、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梦想，但实现的过程都需要不懈努力。弗兰克亲身经历也许正是我们现在经历的，只要不抛弃不放弃，心中的那个梦总会实现的。
- 6、just so so.....
- 7、太好看了！
- 8、一个新世界正展现在你面前，你面对的，真是自己想要的生活？
- 9、1.30-3.3 看到最后还分不清有些人名.....
- 10、麦考特给了我很大的勇气和幸福感。
- 11、平铺直叙，看到后来感觉像流水账了
- 12、美式幽默，偶尔GET不到点

1、一个新世界展现在你面前，你面对的，真是自己想要的生活？躺在甲板躺椅上，湛蓝的大西洋环绕着我。前面就是纽约，我梦想的城市，我可以拥有深褐色皮肤、令人炫目的洁白牙齿的地方。可是我暗自落泪！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怎么了，竟然会怀念利默里克，那座有着灰色记忆的城市，那做我想要逃离的城市。我听到了母亲的警告：你熟悉的魔鬼比你熟悉的魔鬼强！读《纽约，我来了》，这些片段和句子，始终在我脑海环绕，久久不去。

2、有句话是说当你排除万难开始做一件事，全世界都会来帮你。不知事实是否如此，但想要全世界来帮你的前提是要拥有一颗坚毅的心，不管在追寻梦想的道路上走向了哪条叉路，最终都能回到正道上。19岁的迈考特只身随船来到纽约，人生地不熟，怀揣“美国梦”，开始人生的新旅程，现实中的美国总与想象的不尽相同，一个穷困潦倒的人偶得神甫的“恩赐”能在酒店里谋个职位，即便是个“隐形人”，也要感恩戴德了。这不是迈考特想要的，他心心念念的就是有朝一日能够像那些大学生一样夹着一本书在人群中自由地穿行。可是他没上过高中，想要入大学，难上加难。可是当他从军营退役回来的时候，却真遇到了这样的机会，经过自己的努力，如愿以偿地进入了纽约大学，成了一名自己梦寐以求的大学生。边工作边读书，其中艰辛不言自明，在毕业后成为一名老师，实现了自己的梦想。弗兰克·迈考特的《纽约，我来了！》写的就是自己19岁重返美国后的奋斗经历。也许我们总认为一本书，要写得多么波澜壮阔与众不同才能博得读者的眼球，而事实上，能够让人感同深受的故事更能得到人们的亲睐。迈考特处女作《安琪拉的灰烬》在几乎没有宣传的情况下，就能登上《纽约时报》畅销书榜第1名，相信《纽约，我来了！》也拥有这样的魔力。它似乎没有高潮，却每一篇都是高潮，循序渐进地将读者带入故事中，它不是一个多么伟大人物的成功故事，只是一个平凡人的奋斗，就像在都市中奋斗的每个年轻人，有梦想，也有很多的阻碍，就如那句话说得：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迈考特的文字轻而易举就能打动人心，因为说的就是他自己的故事。背井离乡，“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怎么了，竟然怀念利默里克，那座有着灰色记忆的城市，那座我梦想着要逃离的城市”似乎我们也有过类似的经历，那些一开始我们避之不及的东西最终却是我们所怀念东西。说自己，无需任何的辞藻，就能让别人感觉到真情实感。书中迈考特大学写的那篇文章《床》，说的就是迈考特的童年生活，却感动了每一个人。贫民窟的生活充满苦难，另人同情，去一个新的地方谋生，不见得就能成就一番大事业，一个平凡的人走一条平凡的路，只要努力与坚持，不会更糟糕，只会更好！

3、梦想总是激动人心。更好的生活，更高的社会地位，温暖、舒适、安全、富裕，被人羡慕，获得尊重。这一系列东西，恐怕没有谁不想要。至少对于俗世的你我来说，我们都希望梦想成真，也都在为梦想成真的那一天而努力。《安琪拉的灰烬》系列之二《纽约，我来了！》中，小弗兰克长大了，到了独立闯荡的年纪。他告别了利默里克式的苦难来到了美国，并在一位道貌岸然的神父的帮助下有了一份尚可填饱肚子的生活。但这，就够了么？不，这远远不够。现在，弗兰克比小时候更加焦灼，毕竟，他在利默里克面对的是贫民窟的邻居，大家谁也没有几个钱，他班上的同学都没有像样的鞋子穿。利默里克也有很多比他家过得好的富人，但那对于他而言，更像是另一个世界的人。在这里，他有自己的群体，贫穷的邻居和伙伴们才是他这个世界的大多数。而在纽约，他成了“局外人”，彻彻底底的少数派。他看到了牙齿雪白的大学生，看到了上流社会的男男女女穿梭在酒店锃亮的大堂里。没人看他一眼，他也无法再像小时候，或像他母亲那样，靠乞讨救济度日。现在，一份新生活，以及“美国梦”的诱惑，这些他年幼时遥远而模糊的幻觉，已经变成了富于质感的现实，就环绕在他四周。他无处可逃。“美国梦”就是活生生的各种他买不起的商品，和他过不起的日子。梦想，也成了近在眼前却抓不到的东西。在这样一种煎熬的背景下，弗兰克·迈考特以他标志性的举重若轻，为读者呈现了一个爱尔兰穷移民在美国的生活。幽默之中，又增添了比童年的困苦更多更复杂的东西，也正是这一点，让今天每个身处大城市的人，不禁将书里的故事和自己的生活进行一番比较。童年的弗兰克，能确切地知道痛苦来自何处——酗酒的父亲、经济危机、腐败的教会……而在美国，他显然迷失了。他在不同的职业中穿梭，见识了不同的美国人，大多数都和他一样，并不富裕，属于底层社会，为改变生活奋斗或是随便混日子。之后他通过努力如愿上了大学，娶到了心仪的姑娘，但最后只是做了一名高中教师，这在美国并不是什么光鲜的工作。后来，他还搞砸了婚姻，似乎不同阶级的联姻从一开始就是个错误。因此，这个故事也时常会透露出生活带给每个个体的压抑：“我对她说，对于生活忙碌的人来说，袋泡茶就是方便。她说，没有人会忙得没有时间来泡一杯像样的茶。如果你那么忙，为了那么忙的生活，就不应该喝一杯像样的茶吗？我们来到这个世界是为了忙碌，还是为了

《纽约，我来了！》

喝杯好茶聊聊天呢？”但是，尽管有这样那样的无奈，弗兰克的生活依然在向前推进，他选择了教师作为终身职业，在这份工作中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在和学生们相处中，他间接地认识了美国并不是人人都被光环围绕的地方，美国的普通人同样要面对琐碎的生活，中下阶层和少数民族会受到种种歧视，并且，公立学校本身也有着和利默里克教会类似的潜规则。所以，弗兰克的成长是双重的，阅历的增加中，又叠加进了地域与文化的变迁。弗兰克·迈考特把握住了他生活中不同方面的元素，在书的后半段，更加客观内敛，无声地从青年人的叙述视角转向了中年人的视角，并给了故事一个豁达的结尾：他的母亲安琪拉去世了，他们将她的骨灰带回了利默里克，并在教堂举行仪式追思她的一生。在这之后，弗兰克和他弟弟们的生活，还在继续……

4、文/吴情一九九六年，美国当代著名作家、“教师中的教师”弗兰克·迈考特（Frank McCourt）出版了《安琪拉的灰烬》（*Angela's Ashes*）一书，这是他的文学处女作，出版方未作大幅度宣传，却因读者口口相传名声大噪，最终畅销长销并荣获普利策奖、全美书评奖、美国年度好书奖。在《安琪拉的灰烬》中，迈考特书写了自己年幼时的往事，但笔墨重点在于描绘他的母亲，安琪拉·迈考特，一个不因身处逆境便放弃给予爱的母亲，一位饱受磨难与挫折的伟大女性。这本书以弗兰克进入青春期作：结那时，因对爱尔兰贫民窟的生活彻底绝望，十九岁的少年，只身乘船前往美国纽约，生活，似乎就在远方等待开启，更何况纽约本就是梦想家的天堂。三年之后，迈考特续写《安琪拉的灰烬》，出版了《纽约，我来了！》（*'Tis: A Memoir*）一书，共同与其后在二零零五年出版的《教书匠》共同构成了广为人知的“安琪拉的灰烬三部曲”。如果粗略地将人生分为童年、青年、老年三个阶段，那么，这三本书，或多或少与之对应。对迈考特来说，童年时的他处于一个“被抛”的状态，满目目睹贫民窟的悲惨、苍凉与绝望，却无能为力。青年时，随着眼界的开拓，他梦着另一个世界，同时想象着人生另一种可能，并为之展开不懈的努力与奋斗。老年的他，心态更趋平和，在总结人生中寻找生命的真谛。以下专谈《纽约，我来了！》一书。因为对爱尔兰贫民窟的生活彻底绝望，十九岁的少年，只身乘船前往美国纽约，梦想家的天堂和地狱。然而，彼时的他，身无分文，亦无文凭学识，处处感受到纽约的挑战和敌意。在神甫、爱尔兰同胞的帮助下，他先后做过酒店的清洁工、打字员，又应征参加了美国联邦军队，在军队接受训练。后来，在没有高中学历的情况下，他克服重重难关，半工半读地完成了大学教育，取得纽约大学学士学位，成了一名高中老师，却又时常为处理好师生关系、工资待遇等问题发愁为难。这一时期，迈考特也曾情窦初开，也曾胡作非为，但他的人生，终究还是走上了正轨。他的美国梦，在一步步实现的过程中。拥有属于自己的一处房产，娶一位金发碧眼的美国女性，在火炉前享受冬日里的难得温暖。这就是迈考特心中念念不忘的美国梦，很具体，也很实在。不过，这对初来美国的他而言，似乎有些遥不可及。但梦想的魅力或许正在于此：它看起来缥缈难寻，实际上终将能到达，只要你拥有足够的激情，敢于为梦想拼搏奋斗。四处打工的日子里，迈考特一直拷问自己，纽约这个集合了一切光荣与梦想，一切富裕与贫穷的地方，究竟能否给他梦想的真正生活，是否能够带他摆脱利默里克的艰难时世。尽管我们在美国文学中多见“美国梦”破灭的主题，久而久之，美国梦的破灭就像是宿命。但对迈考特基于个人真实经历创作的“安琪拉的灰烬三部曲”，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无法拒绝。它们太过真诚，书中的主人公坦然地面对自我，面对人生，书写一切苦难与伟大。阅读它们，我们仿佛再次与书写《忏悔录》的卢梭《忏悔录》邂逅，当然，仅就真诚剖白这一层面而言。身处美国，迈考特在努力实现个人美国梦的同时，也没有忘记家中年迈的母亲和同胞兄弟。最终，一家人在美国幸福团圆，曾经贫民窟的日子一去不复返。《纽约，我来了！》以安琪拉的逝世作结。虽令人悲伤，但想必身在天国的安琪拉，时刻在为入世的子女们反复祈祷吧！如要转载，【豆邮】联系。

5、弗兰克·迈考特，1930年生于美国纽约，四岁即举家迁往爱尔兰，在贫民窟长大。13岁辍学。19岁只身回到美国。弗兰克·迈考特不甘于现实中的处境，不甘于生活的压迫，仍坚持内心的梦想并为实现心中的那个梦不懈努力。他19岁一个人到美国生活，历经磨难与磨炼，最终在纽约这所梦想的城市扎根发芽。《纽约，我来了！》这本书语言时而诙谐幽默，时而犀利严谨。文字流畅、生动活泼。这本是使我对他所描绘的那所梦想的城市充满了好奇，能让我紧跟随他的脚步，探索他眼中纽约的世界，纽约的一切。梦想必须有，万一哪天就会实现了呢。弗兰克的坚持与努力，正是他追逐梦想和实现梦想的过程。梦想都是美好的，但过程却是艰辛的。一开始在酒店里工作扫地打杂，几乎每天重复同样的工作。他也迷惘过，“纽约是我梦想的城市，但是现在我身就在就、纽约，梦想却已消失，这根本就不是我所期望的。我从来没有想过会在酒店大堂里跟在人们后面打扫卫生，在厕所里刷马桶。两美元过一星期，光头，眼睛疼，还有一个不让我开灯的女房东。”即使房东不让开灯，他也并不是没有

《纽约，我来了！》

事做，他想办法让生活丰富起来，让自己丰富起来。他有了书卡，他去图书馆读书学习，充实自己。他凭自己的努力进入了大学学习，尽管大学生活也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晚上打工白天学习，但他离自己的梦想又近了一步。最终凭借努力当上了教师。弗兰克从对纽约一无所知凭借自己的努力成为了一名优秀的教师，他终于可以大声呐喊：纽约，我来了！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人至少要有梦想，有一个理由去坚强，有了梦想心就有了依靠。人毕竟有理想、有抱负、有憧憬，不会麻木得连自己梦想的渴望都没有。不管梦想能否实现，但却能给人追求美好东西的理由，以及对未来的憧憬，激励自己不断的去追寻。读了这本书你会发现，任何梦想的实现都要历经磨难，但只要坚持内心的声音，坚持自己的梦想并为之付出努力，梦想总有一天会实现的。离开爱尔兰，纽约的生活步入正轨，弗兰克说：“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怎么了，竟然会怀念利默里克，那座有着灰色记忆的城市，那座我梦想着要逃离的城市。我听到了母亲的警告：你熟悉的魔鬼比你熟悉的魔鬼强。”

6、地狱，亦是天堂——评《纽约，我来了！》

BY 于杪杪

如果你爱他，请带他去纽约，因为那是天堂；如果你恨他，请带他去纽约，因为那是地狱。

这是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里的经典台词。因为纽约是一座多元文化融合的大都市，在这里你可以感受到这个世界上最时尚、最顶尖的一切。在这里，有着许许多多的机会和机遇，可以将一切不切实际的梦想转变为现实，你可以实现美国梦、纽约梦。

但是在这里，也会被金钱诱惑而迷失自我，这里有着这个世界上最底层的東西，暴力、毒品、歧视、虐待，以及足以摧毁人一切的“贫穷”。

本文的作者弗兰克·迈考特是纽约著名中学教师、畅销回忆录《安琪拉的灰烬》（Angela's Ashes）之作者、普利策奖得主。1996年出版自传体小说《安琪拉的灰烬》，一举获得普利策文学奖、全美书评奖、洛杉矶时报图书奖、美国年度好书奖等，曾连续117周雄踞《纽约时报》畅销书榜。本书现已译成25种语言全球发行，并由派拉蒙公司改编成同名电影，令数亿计的读者深深感动。

然而这样一位成功的美国人，你一定想象不出他曾有过一个非常悲惨痛苦的童年。他曾说“当我回首童年，我总奇怪自己竟然活了下来。”他生于美国纽约，四岁即举家迁往爱尔兰，在贫民窟长大。13岁辍学，19岁只身回到美国。他幻想中的美国，是人人都有着整齐的门牙，像电影明星一样帅气的男大学生和漂亮的女大学生拿着厚厚的大部头书籍在美丽的大学校园里行走，谈笑风生；他对美国人的印象就是整齐雪白的门牙，跟他那糟糕的门牙对比鲜明；而他最想去的地方，就是美国的大学，那里有高大的建筑和优美的风景。

可是他来到的美国，却充满了歧视和难以融入。初来乍到帮助他的神父竟然在喝醉酒后漏出了丑陋的一面，却在酒醒后将所有的事情归罪于他；在酒吧邀请女孩，却被对方羞辱；由于得了眼疾，不得已剃光了全部头发，接受所有人的嘲笑，而害怕将药膏涂在头顶弄脏床单，只得晚上在地板上休息……

尽管拥有那么不堪的过去，却因为他的自尊和自立最终在纽约成为了一名教师。平凡、琐碎，但也在自身的不断努力中实现着自己的美国梦。他有了更多对人生和任性的思考，也看到了更多的不公、歧视、冷漠。他依旧还念这他的家乡，孩子出生以后，他曾对妻子说过：孩子六个星期就能看见东西了。如果是真的，我们应该带她去爱尔兰。这样，她对世界的第一印象就是忧郁的爱尔兰天空。阵雨过后，阳光穿透云层。

这是一个不完美但是却完整的人生。

正如作者所说，教育是改变心智的唯一出路。

《纽约，我来了！》

《纽约，我来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